

I.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作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在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II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本公司之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不具備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各聯席保薦人之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45樓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香港包銷商之地址：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的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閣下可自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其中包括），即表示：

- (a)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生效；

- (b)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d)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e)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合約中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本公司股東所負的責任；
- (f)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售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因閣下在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
- (g) **確認**閣下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h)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j)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k)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l)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m)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構成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n)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 (o)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售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p)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q) (若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正式及不可撤銷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所須的所有權利及授權；
- (r)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按白色或黃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

- (t)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涉及全球發售之其他任何參與方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含之資料及陳述負責,以及閣下僅倚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u)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第1頁上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此外:

-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空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辦理，則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可在本公司認為符合任何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身份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如何就申請付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該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戶口名稱必須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春天百貨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不得為期票；
- 每份申請均須附有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 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

- 閣下必須購買該銀行本票，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核實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該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春天百貨公開發售」；
- 該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該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
- 該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及
- 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就所有申請而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該申請乃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開認購的股份75,000,000股(即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涉及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份)。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應繳股款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下一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足之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日期指定的時間內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有關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iii)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vii)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

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參閱上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一段。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附加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

V. 香港發售股份、退款及股票的分配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pcd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格、國際配售的整體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倘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若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登錄本公司網址(www.pcds.com.cn)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 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起至2009年12月20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results.com.hk)。登錄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期間，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價格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

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征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申請人，但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格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二者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透過報紙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相關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一節所述之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

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相關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上文「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一段。

V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而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就該人士可能索取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0年1月2日星期六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09年12月13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0年1月2日星期六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指定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如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該等較遲的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V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或通

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接受申請後的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時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接受申請後計起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 我們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 (即75,000,000股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留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0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全額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4,040.3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干數目 (最多75,000,000股股份) 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應付款項。請參閱本節「申請付款方法」一段之內容。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 (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XI.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適當部份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就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及預留申請除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退還。

所有支票退款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X.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早上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33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